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75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爱施德，证券代码：00241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6日、2020年8月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29,000万元至32,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8.73%至86.19%。公司利润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通过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实施战略合作，逐步构建数字经济时代下3C数码领域的新零售基础设施平台，新零售能力显著增强；公司收

入规模不断扩大，运营效率、组织效率和资金效率持续提升；实现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大幅增长。

7、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85号），并于2020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